

# PDF Eraser Free 臺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十六時五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紀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實際全部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

一、同意地主比例：本區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同意參與重劃人數共計 309 人，同意重劃土地面積約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70%。

二、公共工程：

（一）本區公共工程設計書圖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台中縣政府審查核定通過，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自 99 年 3 月動工

（二）本區管線各管線單位已全部完成設計進度。

三、第一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告：

（一）本重劃區第一期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已公告，公告期間自 9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9 年 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二）第一期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範圍以四張犁渠道周邊及重劃後之公園用地、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為主。

議題一、本重劃區第二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辦理依據如下：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 (四)第二期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台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台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重劃區第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範圍以弘文中學周邊為主。(詳附圖)。

三、 附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等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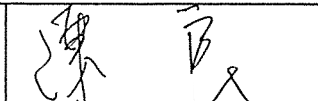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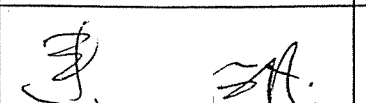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全體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捌、散會

PDF Eraser Free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98年12月22日 下午16時50分	地點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陳理事 明		林監事 祺	
林理事 豐		陳監事 琦	
郭理事 科		黃監事 毅	
郭理事 吉		台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劉理事 進			
蕭理事 井			
戴理事 松			
李理事 忠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理事 汎		江 沛	林 餘
吳理事 裕			
台中縣政府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 忠	黃 侯